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077號

上訴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

被上訴人 黃炳上

訴訟代理人 王崇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借款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保險上字第1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1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2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3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4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5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6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7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8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9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0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前以自己為要保人  
11 及被保險人，向上訴人投保系爭保單，經被上訴人之前妻粘  
12 秀環盜用其證件、存摺、印章，夥同他人不法冒用被上訴人  
13 名義，於第一審判決附表一所示借款日期，陸續向上訴人申  
14 辦借貸如該附表所示借款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233萬  
15 1,000元（下合稱系爭借款），概與被上訴人無涉。上訴人  
16 核貸後雖將該借款匯入被上訴人之元大商業銀行帳戶，然被  
17 上訴人並不知情，嗣該借款遭粘秀環持被上訴人存摺、印章  
18 臨櫃全數提領，被上訴人所受利益已不復存在。從而，被上  
19 訴人請求確認上訴人對其之系爭借款本息債權不存在，為有  
20 理由，應予准許；上訴人依不當得利法則，請求被上訴人給  
21 付233萬1,000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  
22 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違法、違反經驗法  
23 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  
24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25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  
26 理由。至其所指原判決違背法令，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云云，  
27 無非係就原審之職權行使所為指摘，難認屬具有原則上重要  
28 性而應許可上訴之法律見解問題。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  
29 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  
30 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  
31 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

01 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又本院93年度台上字第19  
02 80號、98年度台上字第167號、107年度台上字第410號等判  
03 決意旨，各係就與本件不同之事實，而闡述其法律見解，上  
04 訴人將之比附援引，不無誤會。均併此說明。

05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6 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08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09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10 法官 林 麗 玲

11 法官 王 怡 雯

12 法官 藍 雅 清

13 法官 方 彬 彬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 記 官 王 秀 月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